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赣财建〔2022〕35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印发《江西省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赣江新区
财政金融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为加强城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修订了《江西省城市建设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13日印发

江西省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我省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相关规定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紧密围绕中央和我省关于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程序确定具体支持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共同管理。设区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和使用监督等相关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程序确定专项资金支持事项；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出的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和绩效目标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到期政策评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提出专项资金支持事项，会同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年度目标任务、工作重点等；牵头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等工作，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及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对市县开展相关支持事项的指导督促。

设区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申报、审核、拨付，明确本地区绩效目标，组织实施专项资金支持政策落实工作，并进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

项目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项目真实申报、资金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开展城市功能和品质提升。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推进城市建设管理高质量发展示范省建设。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黑臭水体治理，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

（二）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实施美丽乡镇建设，支持开展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三）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委、省政府部署的促进城乡建设发展有关重要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分配。

（一）对于引导促进各地统筹推进城市建设工作的支持事项，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由各地按要求统筹确定具体支持事项或项目。测算因素为各地承担（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量、城市建成区面积和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65%、20%、15%。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结合年度工作重点确定和调整上述分配因素和权重，单个因素权重的调整幅度不超过20%，绩效评价因素权重不低于10%。

（二）对于需要组织各地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政策性支持事项以及重大战略性项目，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除报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的“一事一议”事项外，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同省财政厅按程序确定支持事项。专项资金支持的有关试点示范事

项，通过竞争性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拟支持区域或项目。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不得用于办公用房维修改造，以及新建改扩建政府性楼堂馆所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建设。

第三章 资金申请、下达及使用管理

第九条 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支持事项，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财政厅发布申报通知，省直单位、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做好申报工作，及时报送申请材料。

第十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要求以及相关审核或评审结果、绩效评价等情况，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 50 日内，向省财政厅提出年度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省财政厅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的及时下达资金，并抄送省、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于预算指标文件下发后 7 日内下达资金支持的建设任务，指导各有关单位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设区市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要求分解下达资金。

第十一条 省直单位、设区市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按本办法及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工作通知要求，因地制宜组织用好专项资金。对于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当加强资金统筹使用，结合实际确定本地区年度支持重点，避免撒“胡椒面”。对于项目法分配的试点示范建设资金，要用于支持试点示范建设方案明确的重点项目。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提前下达应当按照资金提前下达的有关规定执行，专项资金的结余结转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和本办法规定以及专项资金年度重点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专项资金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组织资金项目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市县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度绩效自评工作。

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专项资金开展事中监控、重点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调整资金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设区市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应当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对资金使用绩效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本单位、本地区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逐项说明评分理由），附带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2月底前将绩效评价报告及附件加盖部门印章后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对于无故不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第十六条 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省直单位、设区市财政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发现项目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十七条 下列行为之一的，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可以采取通报、取消申请资格、追回已拨付资金等方式予以

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一）编制虚假申报方案，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套取资金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

（三）未按照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四）因管理不善，造成专项资金和国家资产损失、浪费的；

（五）绩效评价结果较差、资金使用低效无效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项目申报主体在资金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使用、项目执行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解释。设区市财政部门可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并抄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建〔2017〕69号）同时废止。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30	资金分配	10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规范（5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预算执行	15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预算执行率100%（10分），执行率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资金使用管理	5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交叉重复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项目管理	20	项目实施	10	建立项目档案，并纳入年度计划管理（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项目管理规范、执行到位（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完成效率	10	项目正常推进，且投资完成率较好（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加强管理，出台具体措施，防止造成国家资产损失和浪费（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产出效益	50	项目完成率	15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5分）；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超过年度目标任务20%以上的，每高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项目效益	15	项目实际效益达到预期（15分）；未达到预期效益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5分，最多扣15分。	
		工程（项目）质量	10	质量符合标准（10分）。通过质检机构检查、审计发现存在工程（项目）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实施效果满意度	10	满意度指标达到85%以上（10分）；低于85%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10分。	
合计			100		